年　　月　　日

日本國駐香港總領事館

總領事 岡田　健一 閣下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單位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印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表人職位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表人姓名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號碼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負責人姓名：

活動實施報告

年 月 日，（201X）XXX，取得後援名義等使用許可的活動結束，報告如下。

1. 活動名稱

2. 主辦單位等名稱

3. 共同舉辦及後援等支援單位名稱

4. 活動舉辦時間

5. 活動舉辦地點

6.已經使用的名義等

7.使用名義等的媒體以及使用的實際情況

（例：宣傳手冊：印刷時間XXXX年XX月XX日。網頁：登載時間XXXX年XX月XX日）

8.實施概要（另隨附件）

\*如慈善義賣活動，請註明捐贈接受單位、活動等以及捐贈款項的使用用途。

9.有無剩余資金或資金不足的情況等

\*若出現剩余資金或資金不足的情況，請務必填寫使用用途或填補方法。

沒有剩余資金和資金不足的情況・有剩余資金的情況・有資金不足的情況

（請在相應位置用○標記）

10.特別事項